

小王涧林场户外宣传牌

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全称): 陕西中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地址: 周至县马召镇 107 省道黑河桥东路北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中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28 号圣朗国际 1 幢
11403 室

为快速推动并更好完成的小王涧林场户外宣传牌建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 并结合本设计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设计范围:

108 国道 K1454+050、K1455+650 处 2 座户外宣传牌设计, 河东管护站 1 处宣传栏设计, 设计挡墙墙面宣传画, 1 处户外宣传牌更新设计。

第一条 设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小王涧林场户外宣传牌施工图设计服务。

1.2 乙方设计应以甲方现有资料为基础, 综合考量, 设计须符合甲方要求, 设计应符合行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

1.3 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并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审批手续不全造成的工程延期,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开工前均应由

乙方指派专业人员现场对接、指导，凡未经设计师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但乙方未指派专业人员到场对接、指导的，出现效果不一或其它不可估计的问题时，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提出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可以参照，亦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设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同意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中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6890100100124355

第三条 完成设计日期的约定

3.1 设计进度：工期为 30 天。

3.2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设计所需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未能及时参与设计方案商讨的、未能如期确认设计方案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有权顺延设计阶段期限以及顺延交付设计成果。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责任:

4.1.1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必须提出书面意见,并经乙方书面同意,不涉及重大安全的,乙方应当尽可能满足甲方。如甲方执意修改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及其他一切造成甲方不利的情况,经乙方书面告知后仍未按乙方设计方案进行的,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擅自决定修改乙方的设计,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的(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1.2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按照甲方要求更改后,甲方应增加乙方时间。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3次以上修改设计方案,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不含因建筑原因导致的问题)或因甲方反复修改而导致乙方延期交付设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应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电子文档的，应当交付密码。

4.2.2 保证设计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工程使用要求。

4.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甲方委托的工程设计。

4.2.4 若二次装修施工需要原建设局单位、消防部门等审核时，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4.2.5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6 为保证设计任务的连贯性、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乙方承诺在设计阶段不得更换提报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若上述主要设计人员离职，乙方承诺提前两周书面提报替换人员的职称、业绩情况，供甲方考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人员变动方可生效。

4.2.7 乙方负责在施工时向施工方解释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乙方根据施工中的具体情况调整设计方案。

4.2.8 合同生效后，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核对建筑、消防、设备管线和构筑物情况。

4.2.9 乙方在开展设计工作前期必须组织或派遣本案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在双方合作中所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任何一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也可委托第三方继续修改设计该图纸。

6.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6.3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10%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均由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提请西安市仲裁委仲裁解决。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七日内,应用 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应尽快用传真或挂号信等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用传真 或挂号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4.14.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4.14.